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國壽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本通告所用詞彙(除下文另有定義者)與國壽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0年12月版具有相同涵義。如您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國壽計劃的核准受 託人對本通告內容截至本通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以下為本通告主體部分之變更的概述:

發佈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根據修訂的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將發行一份名為"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的新文件並成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註冊計劃的要約文件的一部分。國壽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於2022年6月30日起提供。

II. 重組國壽計劃下的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生效日期")起,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相關基金")將進行的以下變更("重組"):

- A. 相關基金的基金架構將由聯接基金重組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B. 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 ("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將會進行修改以反映相關基金將從投資於單一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現有的核准基礎基金")的聯接基金轉為投資兩個或以上獲積金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C.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卸任相關基金下現有的核准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而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夏基金")將獲委任為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 D. 相關基金的總費用及收費將從每年 1.48% 下調至每年不超過 1.40%。

對成員的影響

將相關基金的<u>基金架構</u>由聯接基金重組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有助分散投資。相關基金的總費用亦將下調。 核准受託人不預期重組會對國壽計劃或其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應採取之行動

- A. 國壽計劃的參與者如果決定繼續投資相關基金,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B. 但是,如果國壽計劃的參與者不希望從生效日期起參與重組和持有相關基金單位及/或有投資指示投資供款於相關基金,可以在下文第3部份所定義的截止日期之相關時間,向我們提交不同類型的指示(詳見下文第3部份),通知我們。

如有任何疑問,成員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 3999 5555 查詢上述事官。

親愛的僱主及成員:

I. 發行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根據於 2021 年 12 月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的修訂,一份名為"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的新文件將發行成為要約文件的一部分。

主要計劃資料文件是一份簡化的披露文件,披露國壽計劃的主要資料,並提供可獲取國壽計劃詳細披露文件的電子參閱方式(例如網址及/或二維碼)。國壽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將於2022年6月30日起提供。

核准受託人確認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符合成員的利益,及不會對國壽計劃或其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II. 有關重組國壽計劃下的「中國人壽樂休閒環球股票基金」

感謝您一直支持國壽計劃。因應我們最近對國壽計劃下提供的成分基金進行的檢討,自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將 進行以下重組:

1. 重組原因

我們相信,重組能提升國壽計劃的競爭力,而從長遠來看,重組後相關基金將透過投資兩個或以上的核准指數計劃分散投資,預期帶來更穩定的回報。此外,相關基金的總費用(在成分基金層面上)亦將下調。

2. 相關基金重組的詳情

A. 更改基金架構由聯接基金轉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相關基金將由聯接基金重組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被動型管理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近年越趨普遍。 相關基金的基礎投資將由目前投資於單一的核准基礎基金更改為允許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指數計劃,以提供被動型管理基金給予成員。 詳情請參閱本通知附件第一部分。

B. 與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相關的更改

相關基金將修改其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以反映相關基金將從投資於單一的核准基礎基金的聯接基金轉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因應基金結構的變化,投資政策與目標說明將按照附錄中第二部分所述的方式進行修改。

C. 更改投資經理人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卸任相關基金下現有的核准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而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華夏基金")將獲委任為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人。

香港華夏基金是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離岸子公司。 香港華夏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從事資產管理、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業務。

香港華夏基金自 2012 年 7 月其滬深 300 指數 ETF 上市後,已在香港管理 ETFs,及持續為活躍的 ETF 發行人。多年來,香港華夏基金推出各種風險敞口和資產級別的策略。 香港華夏基金將選擇兩個或以上的核准指數計劃。我們相信香港華夏基金,作為相關基金的新投資經理人及活躍的 ETF 發行人,將在考慮成員利益的情況下,在選擇市場上的核准指數計劃時,作出獨立判斷。我們認為,委任香港華夏基金為相關基金的新投資經理人,符合成員的利益。

D. 下調費用

自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的總費用及收費將從每年 1.48% 下調至每年不超過 1.40%。 有關詳情,請參閱強 積金計劃說明書的附錄二。

3. 應採取之行動

就相關基金而言,重組將涉及贖回現有單一的核准基礎基金中持有的全部單位,及在生效日期,利用所有贖回所得款項用於新的核准指數計劃。相關基金將於 2022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暫停期")暫停交易 ("暫停"),以處理及結算核准受託人在暫停期前可能收到的所有交易指示,並完成贖回現有核准基礎基金下之投資組合。暫停只適用於就相關基金作出的指示。我們認為,暫停期是必要且合理,以確保準

確適當地執行成員的指示及符合成員的利益。

涉及相關基金重組的指示之過渡安排詳情如下:

- a. 國壽計劃的參與者如果決定繼續投資相關基金,則無需購買/出售或轉讓其相關基金單位。
- b. 但是,如果國壽計劃的參與者不希望從生效日期起參與重組和持有相關基金單位及/或有投資指示投資供款於相關基金,可以通知我們 (i) 重新調整他們現有的投資;及/或 (ii) 就任何新的供款改變其投資指示,和將相關基金的利益轉移到其他成分基金。

或者,國壽計劃的參與者可以由國壽計劃轉至另一個強積金計劃,而智易個人供款賬戶持有人則可以提 取國壽計劃下的累算權益。請注意,成員(身份為僱員)將無權退出國壽計劃,除非其僱主選擇退出。 然而,該成員可每個曆年一次,透過僱員自選安排,轉移其現職下的強制性供款應佔的累算權益至其所 選擇的其他強積金計劃。

涉及上述 b 項的指示類型之安排詳情如下:

涉及基金單位的指示類型	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 的相關時間或之前 ("截止日 期")	
與認購及成員登記相關的指示 (包括供款及轉入款項)	如果在截止日期當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指 (包括收到有關認購指示的清算資金),則將根據核准受 人的正常服務基准進行處理。	
與贖回相關的指示(包括提取 申索、轉出權益、及成員自選 安排轉移)	在相關截止時間(即截止日期下午 4 時)後收到的有關指示將暫不予受理。 這些指示將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 暫停期後恢復處理。	
與基金重新調整或更改投資指 示相關的指示	如果在以下時間或之前收到指示,將根據核准受託人的正常服務基準處理指示: ● 書面*和傳真指示:截止日期當日下午 4時(香港時間) ● 通過網站及/或手機應用程式的電子指示:截止日期當日下午 4時(香港時間)	

c. 截止日期後的安排

就成員登記及認購(即供款及轉入資產)和贖回(即提取申索及轉出權益)而言,如果在截止日期的相關時間(即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4 時)後才收到相關指示,該指示將暫不予受理。 這些指示將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 暫停期後恢復處理。

就基金重新調整及更改投資指示而言,如果在截止日期的相關時間(即 2022 年 9 月 19 日下午 4 時)後 才收到相關指示,該指示將暫不予受理。 這些指示將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 暫停期後恢復處理。

任何轉讓、投資指示變更及基金轉換,均不收取任何費用,罰款或買賣差價。

*書面指示須送達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17 字樓。

4. 其他變更

隨著基金結構由聯接基金轉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我們已經對與相關基金關聯的風險因素作出檢討,並將加入投資核准指數計劃的風險及其他相應的更改。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附錄二。

由於相關基金在重組後,投資目標不變,僅就重組前後投資範圍產生細小變化,故我們認為上述重組不應影響相關基金的風險水平。

5. 對成員的影響

將相關基金由投資於單一的核准基礎基金的聯接基金,轉為投資兩個或以上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有助分散投資。即使轉為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此只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範圍作出細小變化。

6. 費用及支出

核准受託人不預期上述重組會對國壽計劃或其成員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核准受託人將會承擔國壽計劃是次重組的所有費用及支出。

7.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認可上述重組。本通知所載有關重組的變更符合國壽計劃的管限規則。

8. 信託契約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修訂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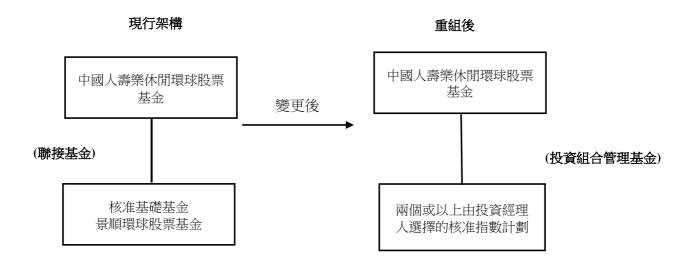
信託契約及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0 年 12 月版將分別以第二份更改契約及附錄二納入修訂。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亦會更新以反映上述更改。前述信託契約、第二份更改契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2020 年 12 月版及附錄二可由此通告日期起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17 字樓查閱。而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可由生效日期起查閱。

最新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其附錄一及附錄二和主要計劃資料文件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com.hk 免費下載。如有任何疑問,成員亦可致電本公司熱線 3999 5555 查詢上述事宜。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1 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

附件

第一部份



第二部份

	重組前	重組後
i.	投資目標在於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提供資本增值,以獲取長線資本高度增值。	投資目標在於透過投資於環球股票,提供資本增值,以獲取長線資本高度增值。
ii.	相關基金會透過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基金"),投資高達淨資產值的100%於環球股票上,以達成投資目標。本基金將(以有效風險計算)持有最少30%港幣資產淨值。	相關基金會透過兩個或以上獲積金局根據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 章)附表1第6A條所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 投資計劃("指數計劃"),投資高達淨資產 值的100%於環球股票上,以達成投資目標。 本基金將(以有效風險計算)持有最少30%港 幣資產淨值。
iii.	相關基金將投資於景順環球股票基金(即有關基金)。景順環球股票基金所作出之環球股票投資將以香港為主,但一般可包括亞洲、澳洲、日本、歐洲及北美洲等全球多個市場。	相關基金會根據投資政策與目標,投資兩個 或以上由投資經理人選擇的核准指數計劃。 投資一般涵蓋亞洲、日本、歐洲和北美的全球 市場。
iv.	限制 相關基金不會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 約及期權合約,但相關基金會透過有關基金 購入、持有期貨及期權合約,作為純對沖用 途。 相關基金將不會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限制 相關基金不會購入、持有及處置金融期貨合 約及期權合約。 但有關核准指數計劃可持有期貨及期權合 約,及從事證券借貸活動。
v.	相關基金將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相關基金將投資於兩個或以上的核准指數計 劃。
vi.	聯接基金。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